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41.36 元/股调整为 40.96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8), 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020 元(含税), 利润分配总额为 47,893,302.82 元(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 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36 元/股-0.39902 元/股 \approx 40.9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36元/股调整为40.96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